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接獲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發出之清盤呈請(「呈請」)。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如下資料：

1. 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磋商，尋求庭外友好處理呈請。
2. 倘有關和解未能在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的法庭聆訊前達成，本公司將以現有抗辯憑據就呈請進行積極抗辯，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接獲呈請人律師發出的函件，表示呈請人將同意認可令。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著手籌備向法院申請認可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下列未償還債務：

債務描述	和解及磋商情況
對呈請人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及2,100,000美元	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磋商和解，以求撤銷呈請。
對呈請人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4,70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
已發行予袁紅勤的債權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10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本公司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達成和解。
已發行予鄒衛平的債權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雙方已達成和解。
已發行予鄒校紅的債權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雙方已達成和解。
已發行予霍以雯的債權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本公司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達成和解。
已發行予王國慶的債權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分期形式清還。
已發行予樓城的債權證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分期形式清還。
對Teya Holdings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31,45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本公司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達成和解。

債務描述

和解及磋商情況

對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4,95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本公司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達成和解。

發行予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5,73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本公司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達成和解。

發行予碩高國際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820,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本公司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達成和解。

發行予Asia Equity Value Limited的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2,942,000港元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本公司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達成和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就任何有關呈請的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